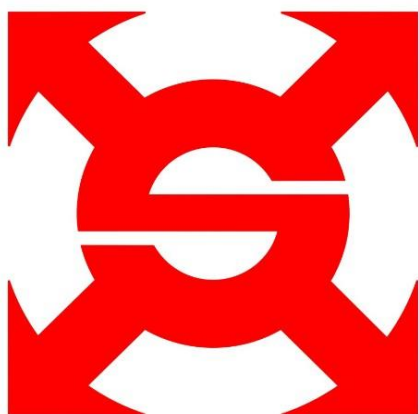


#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游泳普及教育训练项目

## 框 架 协 议 征 集 文 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框架采购-2026-2



征 集 人：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9
2. 征集文件 .....	10
3. 申请文件 .....	11
4. 响应 .....	13
5. 开标 .....	14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14
7. 评标 .....	15
8. 合同授予 .....	16
9. 纪律和监督 .....	17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9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20
一、资格审查 .....	20
二、符合性审查 .....	21
三、评标方法 .....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	40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游泳普及教育训练（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游泳普及教育训练（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濮采市直框架采购-2026-2

三、预算金额：150 万元/每年（首年为 150 万元，次年以财政预算为准）

四、最高限价：每人每课时 48 元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内容：游泳普及教育训练机构。
- 2、采购范围：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框架协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 5、质量要求：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 6、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包。
-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申请文件时，可以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具有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同意意见书、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格式附后）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获取征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信息发布、文件获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19楼1907房间）；

3、方式：登陆濮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下载征集文件；

4、售价：0元。

十、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注意事项：

1、时间：2026年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19楼1907房间）。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4、下载征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下载征集文件。

十一、申请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19楼1907房间）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开征集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 十三、联系方式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 33 号

联系人：魏玉法                      联系电话：15083297766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十九楼 1907 房间

联系人：郝威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发布人：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33号 联系人：魏玉法 电话：1508329776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十九楼1907房间 联系人：郝威 电话：0393-6666773
1.1.4	项目名称	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游泳普及训练（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采购范围	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1.1.6	标包划分	共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资金支付	150万元 1. 费用承担主体：本项目服务费用由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从体彩公益金中列支，首年年度预算额度为150万元，次年预算额度预估为150万元，用于补贴承担游泳普及培训的机构及游泳馆相关服务成本。 2. 付款方式：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与中标机构、游泳馆签订框架协议后，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进度、考核标准及结算周期，履行费用支付流程，款项直接支付至服务提供方指定账户。 3. 费用覆盖范围：本项目费用涵盖全市中小学学生参与游泳普及训练的相关服务支出。
1.2.3	最高限价	<b>每人每课时48元</b>
1.3.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1.3.2	服务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以本文件征集公告规定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u>  /  </u>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在征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质疑征集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1	构成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按培训每人每课时单价报价，最高限价： <b>每人每课时48元</b>
	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投标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代理机构及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2. 如果申请文件中报价部分前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申请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合同结算价款=培训总课时数*入围单位的投标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入围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入围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7.3	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签字盖章。
4.1.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程序	现场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的人数	入围供应商数量：无限制。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征集人均接纳其为入围供应商。 <b>注：合格供应商无数量限制，一家或以上都可以正常评审。（法规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条第一款：供应商数量在三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b>
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濮阳市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1.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每人每课时48元
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6	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b>在签订合同时征集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b>
10.7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方式。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由入围的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p> <p>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10.9	其他	<p>征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及资金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4 申请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申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征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申请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征集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申请文件

###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申请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入围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入围保证金。

### **3.4 入围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申请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3.5.1—3.5.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申请文件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3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申请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响应

###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密封申请文件，具体要求：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胶装成册，在每一份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申请文件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骑缝公章，并标明报价单位名称；每一密封文件袋上注明“于2026年2月12日上午09:00前不准启封”的字样（按截止时间填写）。

4.1.2 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征集人将予以拒收。**

###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征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申请文件的，征集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入围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现场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无数量限制，一家或以上都可以正常评审。（法规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条第一款：供应商数量在三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申请文件或申请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申请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8. 授予框架协议

### 8.1 入围结果公告

8.1.1 征集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8.1.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无故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征集人和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8.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8.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8.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8.5 签订框架协议

8.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申请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8.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征集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8.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8.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8.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8.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8.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8.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申请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项目服务要求

1. 普及教育训练培训目标要求。普及教育课程完成约 4500 人（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每人 4 节游泳普及教育课时；专项游泳训练完成约 200 人，每人 100 节专项游泳训练课时。

2. 游泳课程设计与教学。根据不同年龄，设计游泳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涵盖游泳基本技巧：水中憋气、漂浮、俯卧站立、仰卧漂浮以及水上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理技能。

3. 教学团队组建与管理。提供具备专业游泳教学资质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练团队，包括 1 名主教练和若干助理教练。教练需持有国家认可的游泳教练证书。建立教练团队的培训、考核和管理机制，确保教学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4. 训练设施设备提供与维护。确保游泳训练场地（游泳池）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包括水质检测、救生设备配备等。

5. 教学时间安排与课程实施。根据中小学生的学习时间安排，制定合理的教学时间表。按照课程设计方案，有序组织游泳教学和训练活动，确保每个学员都能得到充分的指导和练习机会。

6. 学员评估与反馈。建立科学的学员游泳技能评估体系，定期对学员进行技能测试和评估，记录学员的学习进度和成绩。收集学员和家长、学校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教学方法和内容，提高教学满意度。

### 其他要求

1. 教学质量要求。课程结束后，普及教育课程学员掌握基本自救技能及防溺水安全知识；游泳专项训练学员应熟练掌握至少两种泳姿，并具有一定程度的游泳速度和耐力，能完成游泳比赛任务。

2. 教练资质能力。教练应具备 2 年以上游泳教学经验，熟悉各类游泳教学方法和技巧，能够制定游泳教学方案。助理教练应在主教练指导下，准确执行教学任务，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耐心，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学员的错误动作。

3. 安全保障技术。游泳池应配备先进的水质净化和循环系统，确保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记录。救生员应按照规定比例配备，救生员需熟练掌握救生技能和应急救援流程，能够对突发溺水等紧急情况做出有效反应。在游泳池周边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如深浅水区标识、禁止跳水标识等，并配备急救箱、担架等急救设备。

4. 信息化管理技术。建立学员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学员的基本信息、课程报名情况、学习进度、评估成绩等数据，方便教学团队和学校随时查询。利用信息化手段如视频教学、在线学习平台等为学员提供课外学习资源，辅助游泳教学和训练。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在递交申请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合格供应商无数量限制，一家或以上都可以正常评审。（法规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条第一款：供应商数量在三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申请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2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3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第 3.2 款规定

## 三、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提交申请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征集人均接纳其为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入围

2.1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无。

2.2 入围供应商数量：无限制。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申请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申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申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申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评价。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申请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评标结果

3.4.1 提交申请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满足采购需求且申请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征集人均接纳其为入围供应商。

3.4.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无。

3.4.3 入围供应商数量：无限制。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征集人）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出于长远合作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框架协议。

###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乙方提供全方位游泳普及教育训练服务，共同推动游泳普及。

### 二、服务内容

1. 普及教育训练培训目标要求。普及教育课程完成\*人，每人4节游泳普及教育课时；专项游泳训练完成\*人，每人\*节专项游泳训练课时。

2. 游泳课程设计与教学。根据不同年龄，设计游泳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涵盖游泳基本技巧：水中憋气、漂浮、俯卧站立、仰卧漂浮以及水上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理技能。

3. 教学团队组建与管理。提供具备专业游泳教学资质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练团队，包括1名主教练和若干助理教练。教练需持有国家认可的游泳教练证书。建立教练团队的培训、考核和管理机制，确保教学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4. 训练设施设备提供与维护。确保游泳训练场地（游泳池）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包括水质检测、救生设备配备等。

5. 教学时间安排与课程实施。根据中小学生的学习时间安排，制定合理的教学时间表。按照课程设计方案，有序组织游泳教学和训练活动，确保每个学员都能得到充分的指导和练习机会。

6. 学员评估与反馈。建立科学的学员游泳技能评估体系，定期对学员进行技能测试和评估，记录学员的学习进度和成绩。收集学员和家长、学校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教学方法和内容，提高教学满意度。

### 三、其他要求

1. 教学质量要求。课程结束后，普及教育课程学员掌握基本自救技能及防溺水安全知识；游泳专项训练学员应熟练掌握至少两种泳姿，并具有一定程度的游泳速度和耐力，能完成游泳比赛任务。

2. 教练资质能力。教练应具备2年以上游泳教学经验，熟悉各类游泳教学方法和技巧，能够制定游

泳教学方案。助理教练应在主教练指导下，准确执行教学任务，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耐心，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学员的错误动作。

3. 安全保障技术。游泳池应配备先进的水质净化和循环系统，确保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记录。救生员应按照规定的比例配备，救生员需熟练掌握救生技能和应急救援流程，能够对突发溺水等紧急情况做出有效反应。在游泳池周边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如深浅水区标识、禁止跳水标识等，并配备急救箱、担架等急救设备。

4. 信息化管理技术。建立学员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学员的基本信息、课程报名情况、学习进度、评估成绩等数据，方便教学团队和学校随时查询。利用信息化手段如视频教学、在线学习平台等为学员提供课外学习资源，辅助游泳教学和训练。

#### 四、费用

名称	单价（元/人/课时）
游泳普及教育训练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实现上述合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下：

1. 双方皆承认对方为自己的框架协议伙伴。
2. 乙方积极利用自身场地、设施、教练员等优势，为甲方及游泳普及受众群体提供训练服务及精细化管理。
3. 双方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制订实施计划，并给予对方全面的支持，共同协调、推进双方合作事宜的速度。

#### 六、付款

1. 费用承担主体：本项目服务费用由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从体彩公益金中列支，年度预算额度为150万元，用于补贴承担游泳普及培训的机构及游泳馆相关服务成本。
2. 付款方式：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与中标机构、游泳馆签订框架协议后，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进度、考核标准及结算周期，履行费用支付流程，款项直接支付至服务提供方指定账户。
3. 费用覆盖范围：本项目费用涵盖全市中小学学生参与游泳普及训练的相关服务支出。

####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方式、标准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地震、自然灾害等）造成的协议执行中断或终止，双方协商解决。

## 九、其它

1.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纲领性文件，自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切实履行在本协议中所作的约定及承诺。如涉及部分项目需进一步深入探讨合作内容及方式，由双方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友好协商，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协议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3.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声明书

致：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游泳普及教育训练项目组织的采购活动（采购编号：濮采市直框架采购-2026-2），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地址）参加投标，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声明书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报价一览表
4. 项目实施及服务计划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其它材料
9.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电话：

日期：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为濮采市直框架采购-2026-2 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游泳普及教育训练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1.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大写：每人每课时*元 小写：*元/人. 课时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 服务方案

###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_\_\_\_\_（公司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游泳普及教育训练项目（采购编号：濮采市直框架采购-2026-2）的投标签署投标申请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濮采市直框架采购-2026-2 濮阳市文  
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游泳普及教育训练项目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 1.6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申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投标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十六款：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成交人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8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游泳普及教育训练项目（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框架采购-2026-2）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事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可后附附件详细说明）。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_\_年\_\_月\_\_日



## 1.9、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